

遂宁价格认定简报

第 3 期

遂宁市价格认定中心

2019 年 3 月 25 日

我市制定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 推广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推广应用年活动的通知》（发改价认综〔2018〕218号）和四川省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推广应用年活动方案（川价认定〔2019〕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用好平台、规范流程、提高效率、共享资源”为活动目标，通过开展提升我市价格认定系统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价格认

定工作的能力，为做好新时代价格认定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二、活动安排

（一）基础知识和实操技能学习阶段（2—4月）。各地价格认定机构要充分调动价格认定人员学习和实操的积极性，以《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用户手册》和综合业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为主要教材，明确时间节点，规定学习进度，合理安排学习时间，丰富学习手段，综合运用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上网实操等多种学习方式，巩固和加深对综合业务平台应用的理解和把握，确保学习实操深入扎实、不走过场。市中心将按照国、省要求，组织各地价格认定人员参加上级培训，并在适当时间在本市内组织开展1次业务培训。

（二）价格认定数据资料集中加载阶段（5—8月）。围绕“存量案件数字化、增量案件电子化进程”的要求，把握时间节点，集中4个月时间，全力做好存量案件数据和市场价格数据的加载工作，为支持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贡献遂宁力量。

（三）自查迎检和总结反馈阶段（9—10月）。各地价格认定机构应紧密立足本地实际，开展创新实践，并针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实操中遇到的难点、疑点进行研究探讨，形成文字材料在规定时间节点向市中心反馈。经市中心汇总后再向省中心反馈，以促进综合业务平台更加完善。对开展此项活动，省中心已明确纳入验收考核和评先推优重要内容，将采取随机方式于下半年到各地进行验收考核。市中心也将参照省上的办法对

我市各地开展活动和推广应用平台技术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树立典型。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是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手段在价格认定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是提高价格认定工作效率、规范价格认定管理、规避价格认定风险的重要手段。各地价格认定机构要切实增强对平台应用和开展活动重要性的认识，主动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推广应用年活动的要求，争取价格主管部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地价格认定机构要按照国省市开展推广年活动的通知、方案和要求，切实做好价格认定人员动员的工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细化措施，落实责任，迅速在本地掀起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推广应用年活动的热潮，并切实在学深学透弄懂和操作运用上下功夫、见实效。为了检验活动效果，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将适时开展在线答题活动，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按照要求组织价格认定人员参与在线答题，确保所有价格认定在岗人员全覆盖。

（三）强化宣传，搞好总结。各地要切实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推广应用年活动的宣传，营造浓厚活动氛围。同时，要结合活动的进展情况，认真做好迎接省市验收的准备和本地开展活动的总结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推广应用年活动总结材

料报送市中心。未按要求报送活动总结材料的县（区）价格认定机构，不能获得国、省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表彰推荐以及市本级的表彰。

我市一季度完成价格认定业务 125 件

2019 年第一季度，我市价格认定系统共办理各类价格认定业务 125 件，涉案标的主要有电脑、手机、电动车、汽车、香烟、药品、电缆线等，涉案总金额达 163.82 万余元。其中，市中心办理认定业务 17 件，涉案金额 71.72 万余元。